中国电子学会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电子信息分委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及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升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对职业院校电子信息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能力,充分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根据电子信息分指委教学研究专委会工作计划,现就 2024年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有关决策部署,强化需求牵引,着力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职业教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扎实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研究领域

(一) 重点课题

- 1.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探索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教育模式, 培养具备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电子信息专业人才。
- 2.创新教学方法研究:研究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和互动教 学等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参与度。
- 3.新技术新形态教材建设研究:探索电子信息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典型生产案例融入新形态教材的方法、路径研究,提升教材适应性。
- 4.虚拟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研究:研究开发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电子信息实验实训平台,提供更广泛的实验实训资源和实践机会。
- **5.产学合作实践项目研究:** 探索与企业合作开展生产性 实践项目,增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
- **6.技能竞赛育训模式研究:** 研究如何有效组织和培训学生参与技能竞赛,构建职业院校技能竞赛长效机制。

(二) 常规课题

- 1.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研究如何加强与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合作, 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 **2.项目教学法研究:** 探索基于项目的学习方法, 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综合素质。
- **3.能力导向教材建设研究:**探索建设能力本位、注重实践操作和案例分析的教材,实现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相结合。

- 4.开放教育资源应用研究:研究如何利用开放教育资源, 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料和学习工具。
- **5.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研究实践教学环节的设计和改进,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 **6.竞赛评价体系研究:**研究建立科学的竞赛评价体系, 鼓励师生参与技能竞赛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申报条件

- (一)每项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每位课题负责人限承担1项课题,不得同时申报2项以上课题。
- (二)课题组成员需按照研究领域合理配置,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0人。
- (三)申报材料涉及单位盖章处,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 (四)申报重点课题需对研究组织、研究资源配备、研 究经费来源落实进行说明。
 - (五) 未在上述研究领域的课题申报, 不予立项。

四、申报程序

(一)课题申报人需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全国工信行 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2024 年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申报汇总 表》(附件1)、《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2024 年 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2)。 (二)课题申报人需在2024年3月10日前将附件1、 附件2的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指定邮箱: dzxxfw2023@163.com。

五、评审立项

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申报书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才可作为正式立项。立项结果由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网站(中国电子学会)进行公示。

六、结项要求

- (一) 研究周期: 2024年4月1日-11月30日;
- (二) 结项材料: 详见《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2024 年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结项验收鉴定表》(附件 3)、《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2024 年度教学研究科研课题结项主报告》(附件 4)。
- (三) 结项时间: 需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附件 3、 附件 4 电子版发至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指定邮箱: dzxxfw2023@163.com。
- (四)结项评审: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结项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才可作为正式结项。结项结果由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网站(中国电子学会)进行公示。

七、注意事项

此次课题立项结果和结项结果均以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网站(中国电子学会)进行公示,不另设立项和结项证书。

八、联系方式

电子信息分指委教学研究专委会秘书处:何文杰, 023-65926080

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秘书处:连文婷, 010-68600753

附件: 1. 课题申报汇总表

- 2. 课题立项申请书
- 3. 课题结项验收鉴定表
- 4. 课题结项主报告

全国工信行指委电子信息分指委 (中国电子学会代章) 2024年1月17日